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0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李光彝

相　對　人　高鴻達即又達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 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 分之2 。民事訴訟法第8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(即原告)與相對人(即被告)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240號審理在案，嗣兩造於民國115年3月26日成立訴訟上和解，並約定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960元，依和解筆錄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惟

兩造和解後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經准許在案，是扣除聲請人因和解成立而退還之裁判費4,640元(含聲請人應負擔之匯費10元)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,320元【計算式：6,960元－4,640元＝2,320元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王詩茜